

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

伊县财农〔2024〕8号

伊宁县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伊犁州《关于下达2024年州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48号），现将伊宁县2024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关于下达2024年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5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任务46.5万元、以工代赈任务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0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0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要求，切实管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 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监督电话：0999-4052002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12317



附件1:

下达2024年州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提前下达总规模
1	伊宁县	46.5		46.5
2				
3				
4				
5				
6				
7				
8				
9				
10				
11				